

【子計畫四：教學培力精進系統】

03-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國中國文科學習診斷與教材教法運用增能及補強課程模組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二、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進行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結果分析與解讀。
- 二、理解學習扶助課程內容型態，並轉化基本學習內容於課堂實踐應用。
- 三、充實教師學習扶助教材運用與教學策略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教師能理解補強課程模組的設計原則，並能轉化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校本學習扶助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學習扶助國語文科教學人員或國中國文科教師。請每校薦派一名教學人員或教師參加，以擔任國語文科學習扶助現職教師或教學人員優先，預計錄取 110 人。

伍、研習地點：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專科教室 1F 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27 號）

陸、研習時間及研習課程表：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3:30-16:00。

二、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00-13:20	報到	鳳林國中團隊
13:20-13:30	教育局人員致詞	教育局人員 王慧君校長
13:30-14:20	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說明	鳳林國中 王慧君校長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6:00	學生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分析與解讀、教材運用與教學 策略分享	
16:00	賦歸	鳳林國中團隊

柒、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研習活動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https://inservice.edu.tw/>) 完成報名手續，【課程代碼：5362707】。

捌、研習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假別：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參加，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二、聯絡人：鳳林國中教務處黃瀞嫻主任、陳筱昀組長。

（電話：07-8711130 分機 11、12）。

拾壹、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